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发表赞成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行权,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回购资格,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考核规定。但如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须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各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等事宜;以及授权其为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或合理地行使所有权利。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外,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以届时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征集投票权的日期: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3日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推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事宜如下: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金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金元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78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年至1993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院,从事科研工作;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助理经理;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为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并非主要系亲属关系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义务。

二、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活动以无纸化方式进行,在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活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产生冲突。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为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或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持持有证明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

委托书签确认有效:

1、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委托事项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提供规范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载体符合本指引中载列内容相符;

5、并将征集投票权的股票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征集人对其征集投票权及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及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前向首次征集投票权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且在现场会议时投票权无授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在现场会议开始前终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且在现场会议开始前终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开始后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对征集人的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有效的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且在现场会议开始后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七)由于征集股票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本人/本公司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本人/本公司或股票受托人代理人发出进行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实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金元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实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公告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有关事项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开始前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实事征集投票权程序撤回本人授权委托书中对于征集人的投票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且在现场会议时投票权无授权,建立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次会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书签表符号为“√”,请根据征集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性别:男(或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手机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杰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2022年1月18日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召开股东投票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或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持持有证明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

(三) 登记方式:

1、按本公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